

保護兒少不能無限上綱

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

屏東地檢署、板橋地檢署做出檳榔西施露毛、散發色情小廣告個案不起訴之處分，長年推動兒少立法的婦幼團體則立刻批評檢察官不夠專業，混淆了社會價值。

雙方爭議的起因，其實是因為有關猥褻色情的法律條文，本來就建立在非常模糊含混的定義上，在道德恐慌時期，法條很容易被擴張詮釋作為嚴加取締的手段。這當然不符合法治社會的精神，也早就被法界人士所詬病。

其次，嚴法往往不是色情流竄之果，而是逼使色情蔓延之因。色情在被嚴厲掃蕩的狀況下，自然會以尋常空間做為掩護，結果反而深入日常生活的肌理；如果繼續嚴加取締，勢必攪擾一般日常的生活和行為，可能會限縮社會自由，甚至傷及無辜。例如網路上常以援交作為玩笑試探調情的話語，過去取締援交訊息都是針對明顯有性交易字樣者，警方的不斷誘捕和取締已經使得上述有援交字樣的訊息幾乎銷聲匿跡，然而在辦案業積的持續壓力下，最近有不少網路徵求一夜情的訊息也被員警移送，造成無辜當事人羞愧痛苦蒙受冤屈。

如果說內容沒有任何明確性交易訊息的色情小廣告（通常只有電話，或寫上「寂寞嗎？」、「漂亮美眉等著你」之類的話）都被延伸詮釋為可能暗示或促使性交易而入罪，這意味著：只要在網路留下自己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加上類似的調情邀約話語，就可以構成兒少法 29 條最高達五年徒刑的犯罪行為！

在此我必須嚴正地指出：不能把保護兒少當作空白支票，認為可以假保護兒少之名而犧牲人權，限制自由，踐踏法治的基本精神。

檳榔西施以身體衣著進行曖昧短暫的調情邂逅，這和車展、秀展以及無數藝人的有意無意走光露點並無特殊差異，然而由於其階級品味缺乏中產拘謹的做作和欲拒還迎，其展演場所又缺乏大資本大事業的正當性加持，結果總是被糾舉為女性被物化剝削的證據，被全面化當成女性身體危機的象徵，反而使得檢警和司法權力有正當性加以恣意凝視或嚴厲檢查。

曖昧的廣告文字或挑逗的身體呈現是當代文化的特殊活力所在，也是在嚴謹的情色監控下的有限逃逸。婦幼團體呼籲台灣公民社會正視情色工業的蓬勃發展，卻不思考嚴厲的婦幼立法只會使色情繼續轉進日常生活空間蓬勃發展，反而因此使更多的人們動輒得咎，陷身法網之下，形成濫殺無辜的惡法效應。色情是不可能用嚴刑峻法來消除的，社會必須學習以理性與之共生共存。